

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的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及粮油采购第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及粮油采购，属于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338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